

ICS 01.080.10
A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95—1999

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in the map—
Common symbols

1999-03-08 发布

1999-09-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地图等文件中使用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52 个。为了保证与现有标志用图形符号协调一致,本标准中的部分图形符号直接引用现有标志用图形符号,或以现有的标志用图形符号为基础按照地图等文件的特殊需要简化设计而成。另外,本标准还根据现有地图等文件的功能补充了一部分图形符号。这些图形符号均为地图等文件中通用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本标准从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国家旅游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白殿一、张亮、肖国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

GB/T 17695—1999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in the map—
Common symbol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图等文件中使用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城市交通旅游图、旅行手册等信息载体。其他有关公共信息的布置图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0001—1994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MH 0005—1997 民用航空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ISO 7001:1990 公共信息符号

3 图形符号

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见表 1。

4 图形符号的应用

4.1 使用本标准中的图形符号时,应按照表 1 中给出的符号原图及其与角标的位置关系,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表 1 中图形符号四周的角标不构成图形符号的内容,仅作为图形符号等比例放大或缩小的基准。

4.2 使用含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时,可根据实际方向要求对图形符号的方向进行适当调整,如旋转、镜像等。

4.3 在保持图形符号醒目的前提下,可根据信息载体的版式协调性要求,适当调整图形符号与衬底的颜色。同一类图形符号在同一信息载体上,应选用统一的颜色。符号的颜色和衬底的颜色应保持较大的反差。

4.4 为突出被显示的图形符号,可以角标为基准填充衬底色,反衬图形符号。

4.5 在地图等文件中应用图形符号时,应采用图例方式对所使用的图形符号标出图形符号索引。